**附件：**  崂山校区单身公寓住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籍 贯** |  |
| **单 位** |  | **婚 否** |  | **人事号** |  |
| **身份证号** |  | **电 话** |  | **邮 箱** |  |
| **居住时间** |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担保人** |  |
| 申请理由：  |
|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将严格遵守《中国海洋大学单身教职工住宿安置暂行办法》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人实际入住，协议到期后，按时交回房屋。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担保人****意见** | （非在职事业编制申请人员须提供担保人并填写本栏）本人自愿作为 的担保人，若其违反《中国海洋大学单身教职工住宿安置暂行办法》中的各项规定，本人愿意协助学校做好相应处理工作，所欠房租及其他费用从本人工资中扣除。 担保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申请人****单位意见** | （本栏仅限因工作需要而申请单身公寓的人员）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房地产****办公室****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1、申请人填写此表，因工作需要而申请单身公寓的人员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非在职事业编制申请人员须提供担保人，担保人需为我校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2、填写完毕后，将此表交至行远楼207房间，联系人：徐老师，电话：66782378。

3、申请单身公寓需同时提供由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本人在青岛市内三区（市南、市北、李沧区）及崂山区无房的证明材料。登记中心地址、电话如下，就近开具。

附：（1）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巫峡路9-11号，82660001； （2）市北登记一中心 南京路236号 ，85020865； （3）市北登记二中心 重庆南路120号，85639738；（4）李沧登记中心 峰山路117号，87632119。